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6175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杨文旭

地 址 四川省射洪县仁和镇中房村5组18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软饮料；能量饮料；乳清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果汁；无酒精饮料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植物饮料；运动饮料